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
 - (8)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提名董事
- 及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陳健平博士

李布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藥城大道888號

非執行董事

洪坤學博士

周宏斌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棟先生

夏立軍博士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
 - (8)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提名董事
- 及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2年年度報告；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7. 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
8.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提名張佳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陳青青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1. 提名胡厚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2022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使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瞭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及2023年戰略目標、經營規劃，在充分考慮行業形勢、市場競爭及需求的前提下，經管理層分析研究討論，本公司2023年度的研發支出預計為人民幣578,211千元，將主要用於核心產品HPV(九價)疫苗項目、新冠疫苗項目、帶狀疱疹項目、HPV(新九價)疫苗項目，及核心產品對應的佐劑研發，除此之外還有研發人員人力成本以及其他項目及平台建設預計支出。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2022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確定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7) 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水準，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二、 方案適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標準：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如同時在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職務，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額一致；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除依據其向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32萬港元／年（稅前）。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8)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建議本公司2022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9) 提名張佳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提名張佳鑫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張佳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佳鑫先生，42歲，現任揚子江藥業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集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揚子江藥業集團的紀律檢查、統籌協調、督察督辦、信息歸攏、後勤及第三產業單位的管理工作。張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揚子江藥業集團，在2011年至2016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總經辦主任；在2016年至2019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紀委員會主任；在2019年至2020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在2020年至2021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律合規部部長；從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從2022年1月至今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讀於吉林大學，分別於2006年、2008年以及2011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以及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張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張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提名張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提名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提名陳青青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提名陳青青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陳青青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青青女士，40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內部審核及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彼亦負責管理財務及法務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供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陳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副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在趣分期（贛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D）擔任財務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陳女士擔任貝殼金控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現稱貝殼金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為KE Holdings Inc.

董事會函件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E)的一間附屬公司)高級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石河子市辰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多點生活(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12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與陳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陳女士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津貼32萬港元／年(稅前)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陳女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提名陳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提名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提名胡厚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提名胡厚偉先生(「胡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3年4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胡厚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厚偉先生，41歲，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公司部業務經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於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經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業務總監；2015年4月至今供職於深圳前海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研究總監、合規風控負責人。

胡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與胡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胡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提名胡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提名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聽取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起草了2022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惟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3年4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照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緊緊圍繞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目標，以回報股東為宗旨，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

現將監事會在2022年度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人員變動情況

2022年4月20日，因工作變動原因，徐亞明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022年6月17日，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王飛舟先生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徐亞明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022年6月30日，因工作變動原因，顧忠財先生和王洪洋女士分別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同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劉平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本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2022年8月25日，因工作變動原因，陳剛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職務，2022年8月25日，經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改選喬偉偉女士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陳剛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鑑於此，公司監事會現有監事4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監事2名，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二) 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具體審議通過以下事項：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意見類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2/4/20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通過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2/8/25	《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改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通過

(三) 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根據實際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4. 審閱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
5. 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
6.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合理合法；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不受損害；經營管理層制定的發展戰略在日常經營中予以執行，保證了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各項財務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檢查，強化了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內部控制規範情況

公司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生產經營、信息披露等各項活動均嚴格按照內部控制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執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證了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四）廉潔自律情況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五）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關聯交易情況。

（六）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三、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將緊緊圍繞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深入地開展監督和檢查工作，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為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工作：

- （一）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二）根據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三)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四) 發揮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 (五) 進一步加大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監督力度，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高風險內控領域，持續完善風險管控；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提升管理效率，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 (六) 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和公司組織的線上線下培訓和交流活動，認真學習法律法規、財務管理、內控建設、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識，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專業能力和監督檢查水平，防範、避免合法合規風險，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2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夏立軍先生、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8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近期，公司將對董事會進行結構調整，截至報告日前，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兩位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

2023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2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8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近期，公司將對董事會進行結構調整，截至報告日前，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兩位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

2023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2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夏立軍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8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近期，公司將對董事會進行結構調整，截至報告日前，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兩位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GAO FENG

2023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2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8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 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近期，公司將對董事會進行結構調整，截至報告日前，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兩位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

2023年3月20日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張佳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陳青青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胡厚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3年4月20日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0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及李布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及周宏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